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5-054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龙大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2、债券代码:128119

3、可转债面值:100元/张

4、回售价格:100.011元/张(含息、税)

5、回售条件触发日:2025年7月11日

6、回售申报期: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21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5年7月24日

8、回售款划拨日:2025年7月25日

9、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5年7月28日

10、回售申报期间“龙大转债”将暂停转股

11、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12、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011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龙大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龙大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5月30日至2025年7月11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 “龙大转债” 转股价格9.30元/股的70%,即6.51元/股,且“龙大转债”自2025年7月13日起处于最后一个计息年度,根据《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 “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龙大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将“龙大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的约定如下:

1、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龙大转债”自2025年7月13日起处于最后一个计息年度,且公司股票自2025年5月30日至2025年7月11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龙大转债”转股价格9.30元/股的70%,即6.51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龙大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2、回售价格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龙大转债”第六个计息年度,即2025年7月13日至2026年7月12日的票面利率);t=2(2025年7月13日至2025年7月15日共2天,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100*2%*2/365=0.011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龙大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011元/张(含息、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 [2003]612号)、《关于境外投资机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及其他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①对于持有“龙大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各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009元/张;②对于持有“龙大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011元/张;③对于持有“龙大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011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3、回售权利

债券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龙大转债”。“龙大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

公司将在指定的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21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资金划拨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龙大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5年7月24日, 回售款划拨日为2025年7月25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5年7月28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龙大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龙大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等两项或以上业务申请的,按照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的顺序处理申请。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3040 证券简称:楚天龙 公告编号:2025-033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证券简称:楚天龙,证券代码:003040)连续两个交易日(2025年7月14日、2025年7月1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温州一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根据2025年5月9日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巨潮资讯网《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共减持公司股份26.20万股,该减持行为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亦不存在违规减持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5年7月15日披露了2025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32),经查,不存在应对业绩预告进行修正的情况。

3、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对数字人民币关注度较高,近年来公司积极探索并推动数字货币桥落地场景、智能合约设计、跨境结算优化等项目,但面临新技术研发及商业应用不达预期的风险,部分项目或产品的应用场景、市场规模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存在商业应用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4、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公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温州一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计划自公司公告本次减持计划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83.4079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具体内容请查阅相关公告。

5、《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主体的核实函及回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5-064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披露的《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下称“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发生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但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南昌市产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欧菲微电子(南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微电子”)28.2461%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且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1、因筹划本次交易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证券简称:欧菲光,证券代码:002456)自2025年4月1日(星期二)开市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和2025年4月9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2、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5年4月1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相关公告。同时,经申请,公司证券(证券简称:欧菲光,证券代码:002456)于2025年4月16日开市起复牌。

3、2025年5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4、2025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三、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待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事项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披露重组报告书,并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最终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在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之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39 证券简称:黔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5-031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过半暨增持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电”)拟通过控股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产融”)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85%且不超过总股本的1.70%,增持期限为公司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截至2025年7月15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华电产融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63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华电产融当前持有公司股份3,63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增持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4,601,3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14%。

近日,公司收到华电产融出具的《关于增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 等有关规定,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2.华电产融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的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的坚定信心,基于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

2.本次增持股份的股份比例及股份数: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85%(3,634,244股)且不超过总股本的1.70%(7,268,488股)。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5年4月16日起6个月内。

4.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5.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6.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7月15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华电产融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63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华电产融当前持有公司股份3,63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增持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4,601,3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14%。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实施主体将继续按照既定增持计划,在实施期限内增持公司股份。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计划尚在实施期限内,公司将继续关注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增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64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调整暨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达股份”)董事会成员中应包含一名职工董事。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罗艳辉女士于2025年7月14日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罗艳辉女士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相关职务。

经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暨工会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罗艳辉女士被选举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与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第十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罗艳辉女士的职工董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罗艳辉女士当选公司职工董事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附件:罗艳辉女士简历

罗艳辉,中国国籍,女,42岁。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四川大学水利水电学院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本科毕业;中共四川省委党校公共管理专业研究生。

现任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工董事。2005 年 7 月–2010 年 5 月,任职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市场开发部;2010 年 5 月–2011 年 4 月,任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基础设施事业部团支部书记;2011 年 4 月–2012 年 8 月, 任职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2012 年 8 月–2015 年 10 月, 任职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15 年 10 月–2016 年 8 月, 任职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人力资源部;2016 年 8 月–2018 年 6 月, 任职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人力资源部薪酬管理绩效考核科科长,其间(2014 年 9 月–2017 年 6 月) 参加中共四川省委党校公共管理专业学习;2018 年 6 月–2019 年 5 月,任职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人事干部管理);2019 年 5 月–2021 年 2 月,任职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副部长;2021 年 2 月–2021 年 8 月,任职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2021 年 8 月–2024 年 9 月, 任职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2024 年 9 月 27 日起任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2024 年 11 月 9 日起任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非独立董事;2025 年 7 月 14 日起任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工董事。

罗艳辉女士与宏达股份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2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罗艳辉女士持有宏达股份股票28,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1%。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5—069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1日以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7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克飞先生召集,经董事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变更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叶江先生为公司内审负责人,任期同第六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25年7月1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内审负责人的公告》。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5—070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内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期收到内审负责人高初水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高初水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内审负责人职务。高初水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仍在公司任职。公司董事会对高初水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王叶江先生为公司内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王叶江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六日

附件:

王叶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1年生,大学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18年9月在奥的斯机电电梯有限公司历任会计,成本经理,合同会计经理,重庆工厂财务经理,助理成本总监,成本总监;2019年2月至2019年3月在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9年4月进入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部副部长,2020年7月至2024年11月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财经管理部副部长。

王叶江先生通过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份额51.3万份(对应股份数6万股,未解锁),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叶江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及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5—071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7月15日(星期二)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7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杭州市上城区大农港路1216号)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总经理刘慧明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87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61,457,7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954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此次会议,见证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50,610,056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4866%。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847,6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675%。

4、中小投资者情况

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184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847,796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1.4675%。

三、提案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提案:

(一)《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551,456,009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2186%,反对9,945,543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7714%,弃权56,2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00%。提案获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西子洁能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5-086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6月对外担保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云南神农陆良猪业有限公司、云南神农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广西崇左神农畜牧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4,732.96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7,292.96万元[注1]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云南神农陆良猪业有限公司、云南神农澄江饲料有限公司、云南神农大理猪业有限公司、云南神农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广西大新神农牧业有限公司、云南神农海韵贸易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2,000.00万元[注2]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注1: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3家子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2025年6月新增担保金额为4,732.96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为该3家子公司担保余额为27,292.96万元;

注2: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6家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2025年6月新增担保金额为2,000.00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为该6家子公司担保余额为22,000.00万元。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38.72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67,514.58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3.97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6月13日,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神农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在该行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47.00万元。

2025年6月19日,公司向北京海鑫恒泰贸易有限公司签署《担保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神农陆良猪业有限公司、云南神农澄江饲料有限公司、云南神农大理猪业有限公司、云南神农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广西大新神农牧业有限公司、云南神农海韵贸易有限公司在该公司采购原料货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

2025年6月20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良县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神农陆良猪业有限公司在该行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000.00万元。

2025年6月27日,公司与中信银行昆明科技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崇左神农畜牧有限公司在该行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185.96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批准。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21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1,000.00万元,其中: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向银行和其他机构借款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196,000.00万元;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原料货款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40,000.00万元;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履约担保预计提供的最高额度为10,000.00万元;为客户、合作养殖户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5,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12个月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云南神农陆良猪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100.00%
法定代表人	何祖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322316396862
成立时间	2014年10月11日
注册地	云南省曲靖市陆良县产业园区大莫古片区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猪的饲养、销售;养殖技术咨询服务,种猪的繁殖与销售,农作物种植、销售;饲料的生产与销售;汽车清洗、消毒服务;对外贸易经营(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1,206.58	126,256.25
	负债总额	54,381.58	54,301.27
	资产净额	76,825.00	71,954.97
	营业收入	42,559.08	160,950.23
	净利润	4,854.14	9,819.40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云南神农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100.00%
法定代表人	李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26MA7BQ4XM2E
成立时间	2021年10月25日
注册地	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彝族自治县鹿阜街道办事处生态工业集中区环城北路以北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288.32	10,773.81
	负债总额	8,123.13	6,776.23
	资产净额	4,165.20	3,997.58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33.12	-80.21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广西崇左神农畜牧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100.00%
法定代表人	何祖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402MABX0PRX7T
成立时间	2022年8月12日
注册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驮卢镇卢江街驮卢汽车站北面新市场熟食行大棚正西面第八栋
注册资本	26,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牲畜饲养;饲料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一般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洗车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3,708.36	66,409.41
	负债总额	46,804.23	42,673.34
	资产净额	26,904.13	23,736.07
	营业收入	8,804.45	16,232.64
	净利润	3,164.29	3,569.42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云南神农澄江饲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100.00%
法定代表人	何祖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422750678849Q
成立时间	2003年7月4日
注册地	云南省玉溪市澄江市龙街街道办事处提古社区提古村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混合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及销售;饲料原料的销售;畜禽养殖;水产品养殖;农产品收购;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除外)。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